股票代码:600082　　股票简称:海泰发展　　公告编号:2025—002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王融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融冰先生因工作调动提出辞去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王融冰先生继续担任董事。王融冰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王融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融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5-001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公告的《关于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及2024年11月25日公告的《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止至2025年2月25日,公司已收到FRANCISCO P. ONDOY(菲律宾籍自然人)支付的本次交易的全部转让款,共计580,521.17美元,标的公司股权已交割完毕。至此,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全部完成。

三、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交易为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策略做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请投资者关注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银行收汇单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9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本制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5-02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欢瑞世纪,证券代码:000892)连续2个交易日(2月24日、2月25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对重要问题的关注与核实情况

对前述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已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截至目前,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公司预计2024年营业收入为38,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19,455万元,亏损主要来源于公司预计减值损失约2.3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以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5年4月10日。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相关股东发出的关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继峰座椅(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座椅(常州)")、继峰座椅(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座椅(合肥)")、宁波继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继盛")。

● 公司本次为继峰座椅(常州)提供担保的金额为27,000万元人民币,为继峰座椅(合肥)提供担保的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为宁波继盛提供担保的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继峰座椅(常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2,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为继峰座椅(合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为宁波继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继峰座椅(常州)、继峰座椅(合肥)及宁波继盛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随着集团座椅事业部的快速发展,为提高集团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集团融资成本,同时满足公司常州座椅工厂、合肥座椅工厂以及宁波继盛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近期,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为其给继峰座椅(常州)、继峰座椅(合肥)、宁波继盛的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公司	继峰座椅(常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	1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000
	继峰座椅(合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10,000
	宁波继盛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
合计			47,000

以上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是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6.75亿欧元和22.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本次担保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继峰座椅(常州)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继峰座椅(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C2PKPHX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2-11-22
住所:	武进国家高新区武宜南路199号中新智地(常州)智能制造产业园3号厂房
注册资本:	13,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继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住房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3,745,560.81	1,445,509,478.62
负债总额	127,086,944.23	1,390,733,594.17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13,098,324.16	1,348,211,768.46
资产净额	-43,341,383.42	54,775,884.45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614,519.10	1,243,157,211.77

(二)继峰座椅(合肥)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继峰座椅(合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2MA8N1BQL5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1-07-22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牌坊回族满族乡魏武路和梁园路交口西南角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继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住房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28,086,970.35	910,302,477.83
负债总额	609,593,033.75	766,289,870.57
银行贷款总额	182,584,827.75	280,084,827.75
流动负债总额	425,776,338.89	501,061,578.42
资产净额	118,493,936.60	144,012,607.26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660,703,824.90	718,688,941.97

(三)宁波继盛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宁波继盛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CE5GLJ1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3-04-03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庙前山路178号2幢1号2095室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冯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0,384,508.71	645,588,533.38
负债总额	29,474,583.37	627,982,144.89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9,474,583.37	627,947,116.42
资产净额	909,925.34	17,606,388.49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37,736,415.12	702,773,366.21

(四)被担保人与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宁波继盛100%股权,宁波继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上海继峰座椅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继峰座椅有限公司持有继峰座椅(常州)、继峰座椅(合肥)100%股权,继峰座椅(常州)、继峰座椅(合肥)为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

1、担保人:本公司

2、被担保人:继峰座椅(常州)有限公司

3、担保债权本金:12,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间: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6、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担保人:本公司

2、被担保人:继峰座椅(常州)有限公司

3、担保债权本金:10,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6、担保的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三)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担保人:本公司

2、被担保人:继峰座椅(常州)有限公司

3、担保债权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6、担保的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四)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1、担保人:本公司

2、被担保人:继峰座椅(合肥)有限公司

3、担保债权本金:10,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间: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6、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五)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担保人:本公司

2、被担保人:继峰座椅(合肥)有限公司

3、担保债权本金:10,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6、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是为满足公司常州座椅工厂、合肥座椅工厂、宁波继盛的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座椅等业务的快速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故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9.24亿元(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25年2月24日汇率折算),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0.74%,均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关联方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4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雷度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度国际")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雷度国际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已实际为雷度国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需要,保障其与供应商的交易顺利进行,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雷度国际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5日、2024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2.59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所属子公司与其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累计不超过1.4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调剂使用。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021"、"2024-028"号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未发生显著变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雷度国际有限公司

2、住所:UNIT 01-03 16/F WANG CHEONG ENTERPRISES CENTRE 65-69 CHAIWAN KOK STREET TSUEN WANNT

3、注册资本:13,800万港币

4、董事:蔡劲军、沈志毅

5、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日

6、经营范围:贸易及对外投资控股。

7、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火炬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雷度国际100%股权

8、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9、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03.62	19,003.35
负债总额	6,980.43	7,215.85
净资产	12,023.18	11,787.50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447.42	23,324.26
净利润	256.28	-131.2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担保额度:最高债权本金额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4)保证责任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方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能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进行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48亿元,均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28.59%;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60亿元,占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17.73%,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18024　　债券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4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4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24年,公司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28,867.64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2.7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87
	小计	137.62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27,453.9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76.10
	小计	28,730.02
合计		28,867.64

注1: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包含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和固定资产清理减值损失。

二、2024年年度确认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说明

(一)原因说明

2024年,公司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合计28,730.02万元,其中存货跌价损失27,453.92万元,占比95.56%。

公司动力类业务仍处于起步阶段,规模效益仍不明显,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成本、设备折旧等间接成本也较高。同时,由于公司新产品产线存在一定的调试周期,该部分新产品在产能爬坡过程中生产良率较低,单位生产成本较高。前述原因综合导致部分存货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相应计提跌价准备,后续在产品实际销售时会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并相应冲减营业成本。2024年,公司转销存货跌价准备28,359.38万元。

(二)计提方法

1、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三、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公司合并报表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28,867.64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8,867.64万元。确认资产减值损失28,730.02万元中存货跌价损失27,453.92万元,占比95.56%,后续在产品实际销售时公司会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并相应冲减营业成本。2024年年度,公司转销存货跌价准备28,359.38万元。

公司2024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说明

公司2024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5-012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54,485.61	1,144,562.22	0.87
营业利润	11,605.70	9,653.06	20.23
利润总额	10,952.42	6,001.88	82.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442.33	34,418.94	26.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166.15	23,110.79	52.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	0.31	25.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6%	4.96%	增加1.2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20,015.26	2,150,845.27	-1.4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14,982.24	697,445.60	2.51
股本	112,728.63	112,185.70	0.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34	6.22	1.93

注:1.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整体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54,485.61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0.8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442.33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6.2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166.15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52.1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120,015.26万元,较年初下降1.4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714,982.24万元,较年初上升2.51%。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主要受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1)市场拓展取得显著成效,客户份额得到有效提升,从而降低了产品价格随原材料波动的下行影响;(2)公司深入推进精细化管理,有效降低了综合成本;(3)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增加了公司汇兑收益;(4)为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3、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上涨82.48%、52.16%,主要系客户份额提升、持续精细化运营带来的成本费用管控优化、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增加汇兑收益等综合因素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2月25日,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嘉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嘉元转债"的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一交易日起(即2025年2月26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嘉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嘉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4,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2月23日至2027年2月2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03号文同意,公司12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1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0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自2021年9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7年2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8.99元/股。"嘉元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1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3、因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完成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数量为70,257,493股,股份来源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4,198,073股变更为304,455,566股,故"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1.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4、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6日起转股价格由71.22元/股调整为50.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7月3日起转股价格由50.48元/股调整为50.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6、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4年7月11日起转股价格由50.47元/股调整为41.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2月2日起算,截至2025年2月25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1.88元/股)的85%(即35.6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景气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当前公司股价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嘉元转债"的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一交易日起(即2025年2月26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嘉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嘉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54,311.39	496,859.72	31.69%
营业利润	-26,331.80	2,853.24	-1,022.87%
利润总额	-26,633.33	2,464.35	-1,18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63.80	1,903.05	-1,259.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712.08	-2,782.2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2	0.04	-1,4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4%	0.26%	减少3.4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07,473.40	1,280,115.72	2.1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92,023.69	716,516.76	-3.42%
股本(万股)	42,623.83	42,623.8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6.24	16.81	-3.3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3.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4,311.39万元,同比增长31.69%;实现利润总额-26,633.33万元,同比减少1,180.7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063.80万元,同比减少1,259.3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712.08万元,同比减少24,929.83万元。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总资产1,307,473.40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2.1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692,023.69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3.4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6.24元,较报告期初减少3.39%。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受新能源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加工费下降、供需关系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整体经济形势变化及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公司业绩承受了一定的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各类铜箔产品合计约6.75万吨,比2023年增长17.19%。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受锂电铜箔行业竞争激烈的影响,铜箔加工费大幅下降,产品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影响公司利润。

(2)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对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幅较为明显。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销量增加以及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的适度放宽,导致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相应增加。

(3)报告期内,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5,253.77万元。

(4)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股权激励费用3,847.10万元。

(5)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贷款金额增加,导致本期利息费用金额较同期有所上升。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各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1.69%,主要系报告期较上年同期铜箔产能扩大、产品销售量增加,精密铜线等新业务产品销售量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1,022.87%、1,180.74%、1,259.3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24,929.83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受市场竞争加剧、供需关系变化、加工费下降、原材料价格波动、整体经济形势变化及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出现下降所致。

3、报告期末,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400.0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减少3.40个百分点,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二)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5-013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精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方朝阳先生作为"精工转债"的持有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5-014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精工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2月5日至2025年2月25日,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之情形,已触发"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3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转股期限为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止。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精工转债",债券代码"110086"。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精工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精工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0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6月1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9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9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86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2025年2月5日至2025年2月25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86元/股)的80%(即3.89元/股)之情形,已触发"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四、本次不向下修正"精工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

自本次董事会召开后的次一交易日(2025年2月26日)起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精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精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08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经营发展需要,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迁至新址办公,公司办公地址、邮政编码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

本次变更后,公司办公地址、邮政编码及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兴国路78号6号楼

邮政编码:200000

联系电话:021-62560000

传真:021-62560000

电子邮箱:securities@huitong-sh.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信息变更,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